

武夷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武市监处罚〔2023〕46号

当事人：吴仙丽

身份证件号码：**

住址：**

2022年7月18日，我局依法将办理的黄海林、吴仙丽涉嫌假冒“犇肉”茶叶产品行为一案移送至武夷山市公安局处理。2022年7月21日，武夷山市公安局对该案予以立案侦查。经侦查后，武夷山市公安局认为该案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不应追究刑事责任，于2023年6月15日将案件移送回我局处理，当日，经批准，我局予以重新立案调查。

2023年6月15日，黄海林因涉嫌假冒“犇肉”茶叶产品被我局重新立案调查，现已调查终结。在调查中发现，黄海林通过定制与真品“犇肉”茶叶产品同款的包装物、向当事人购买茶叶，来制作假冒的“犇肉”茶叶产品并对外销售，侵犯了“犇肉”“岩茶村”两个注册商标专用权，违法经营额达到**元。当事人在黄海林实施上述侵权行为时向其提供便利条件，具体如下：

黄海林于2022年3月请托当事人帮忙寻找与真品“犇肉”茶叶口感类似的茶叶，其后以**元/斤的价格向当事人购买8斤肉桂，又将其定制的含有“犇肉”“岩茶村”注册商标的包装物均邮寄至当事人店铺，当事人帮助黄海林租赁仓库用于存放涉案包装物，提供其“吴沫子魁”茶叶店的场

地及茶叶包装机器用于包装假冒的“犇肉”茶叶产品，并帮助黄海林包装假冒的“犇肉”茶叶。截止案发，当事人获得了黄海林支付的**元茶叶款。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黄海林身份证复印件、吴仙丽身份证复印件、武夷山市吴沫子魁茶叶店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现场检查笔录、照片、《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2022 年制作的黄海林询问笔录、吴仙丽询问笔录、谢林海询问笔录、2023 年制作的黄海林询问笔录、吴仙丽询问笔录、武夷山市擎天岩茶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复印件、《商标转让证明》复印件、余盛良身份证复印件、武夷山市擎天岩茶业有限公司出具的《辨认意见书》、黄海林与谢林海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黄海林与吴仙丽商谈假冒“犇肉”茶叶产品一事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谢林海向黄海林购买 6 盒涉案产品的微信付款记录截图、谢林海向黄海林购买 20 盒涉案产品的支付宝转账记录截图、黄海林向茗盛茶叶包装定制“犇肉”茶叶泡袋的淘宝聊天记录、扣押的礼盒装“犇肉”茶叶 27 盒、“犇肉”礼盒 920 盒、“犇肉”手提袋 865 个、“犇肉”泡袋 6550 个、“犇肉”防伪标签 1026 张、“犇肉”纸皮箱 84 个；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建议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函》（武检建移〔2022〕4 号）、《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武市监涉罪移〔2022〕2 号）、《受案回执》《立案告知书》；武夷山市公安局制作的《案件调查情况》、黄海林讯问笔录、吴仙丽讯问笔录、谢林海询问笔录、潘维询问笔录；武夷山市公安局《撤销案件决定书》〔武公（经

侦)撤案字〔2023〕00001号}、《移送案件通知书》{武公(经侦)移字〔2023〕00002号}。

2023年7月10日, 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武市监罚告〔2023〕46号), 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 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视为当事人放弃听证及陈述、申辩的权利。

本局认为, 当事人从事茶叶经营活动, 是与被侵权商标所核定使用商品存在紧密关联的经营者, 且被侵权“犇肉”

“岩茶村”商标在相关公众中的知名度较高, 其作为同一行业内相关商品经营者应当知晓, 其在黄海林实施假冒“犇肉”茶叶产品行为时, 理应尽到更高的注意义务, 但当事人却帮助黄海林租赁存放侵权产品的仓库、提供其“吴沫子魁”茶叶店的场地及茶叶包装机器用于包装假冒的“犇肉”茶叶产品, 为黄海林实施侵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其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规定的商标侵权行为。

本案当事人在公安机关调查时对其行为认罪认罚, 如实供述违法事实, 具备从轻行政处罚的情节, 故给予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 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

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如下处罚：

罚款 50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载明的缴款渠道和方式缴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夷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武夷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1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